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37位激励对象合计2,08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7月22日，行权价格为9.18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

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2,31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8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18 元。

注：由于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24,399 万股调整为 48,798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2,310 万股，其中预留股份相应调整为 2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8.40 元调整为 9.18 元。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80 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应天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0	0.25
2	吴建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40	0.49
3	傅幼林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0	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4	罗巨涛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0.22
5	丁智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0.22
6	俞顺红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0.20
7	朱江英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0.20
8	吴严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0.20
9	杨万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4	0.17
10	来跃民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08	0.22
11	余建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72	0.15
12	李彦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0.08
13	牛树怀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0.08
14	张加涛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0.08
15	鲁国锋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0.08
16	王浩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40	0.08
17	沈炳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0	0.06
18	李尚庆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30	0.06
19	施国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桥南工厂厂长	30	0.06
20	羊志坚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40	0.08
21	蔡宁东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40	0.08
22	张利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30	0.06
23	周剑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30	0.06
24	钟春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30	0.06
25	储昭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30	0.06
26	金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30	0.06
27	谭立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20	0.04
28	王胜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72	0.15
29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30	0.06
30	张高奇		30	0.06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32	毛为民		40	0.08
33	兰淑仙		20	0.04
34	金鲜花		20	0.04
35	瞿少敏		20	0.04
36	宋金星		20	0.04
37	杨小波		20	0.04
37	陈华群		20	0.04
	总计		—	2,080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18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

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7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 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指的是股票期权价格中反映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的那部分价值，即一定时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因素与期权收益的内在联系。通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对 2011 年 7 月 22 日授予的 2,08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3.16 元，授予的 2,080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6,566 万元，并假设此 37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 B-S 模型估计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在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内摊销完毕，采用前置摊销法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成本及成本摊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566万元	1,425万元	2,736万元	1,437万元	730万元	238万元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3 日